

## 拾 陸

###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四七五(五)。大會通過重要問題提案之各部分或此種提案之修正案時應有之多數**

**大會**

覆按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關於大會議事方法之決議案三六二(四)，

業已審查祕書長遵照上述決議案第七段所擬具之報告，<sup>1</sup>

一. 決議：大會議事規則增訂第八十四條(甲)如下：

“增訂第八十四條(甲)

“大會對於重要問題提案之修正案以及此種提案分別付表決之各部分行其決議時，應以出席及參加表決會員國三分之二之多數為之。”；

二. 決議：上開增訂議事規則自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施行。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九八次全體會議。

**四七六(五)。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傷害之卹償**

**大會**

備悉祕書長遵照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三六五(四)就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傷害要求賠償一事以及提出傷害卹償要求之程序所提報告書。<sup>2</sup>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九九次全體會議。

**四七七(五)。邀請亞拉伯國家同盟祕書長常川列席大會屆會**

**大會**

請聯合國祕書長邀請亞拉伯國家同盟祕書長以觀察員資格列席大會各屆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九九次全體會議。

**四七八(五)。多邊公約保留問題**

**大會**

業已審查祕書長關於多邊公約保留問題之報告書，<sup>3</sup>

<sup>1</sup> 見文件 A/1356。

<sup>2</sup> 見文件 A/1347。

<sup>3</sup> 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六委員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六，文件 A/1372。

鑑於對防止及懲治危種族罪公約<sup>4</sup>所提數項保留已為若干國家所反對，

鑑於國際法委員會現正研究條約法之全部問題，包括保留問題在內，<sup>5</sup>

鑑於大會第五屆會，尤其是第六委員會對於保留問題意見紛歧，<sup>6</sup>

一. 爰請國際法院就下列各問題發表諮詢意見：

“就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而言，如某一大陸批准或加入該公約，於批准或加入或簽署後繼以批准時附有保留：

“壹. 遇該公約一個以上之當事國反對該項保留，但其他當事國不表示反對時，該提出保留之國家在維持其保留之期間能否視為該公約當事國？

“貳. 如法院對第一項問題所答為“是”，則該項保留在提出保留國家與下列國家間具有何種效力：

(a) 反對該項保留之當事國？

(b) 接受該項保留之當事國？

“參. 如下列國家反對所提保留，則關於第一項問題之答覆將有何種法律效力？

(a) 尚未批准該公約之簽字國；

(b) 有權簽署或加入該公約但尚未簽署或加入之國家。”

二. 請國際法委員會：

(a) 於從事編纂條約法工作之過程中，從編纂觀點及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觀點研究多邊公約保留問題；將此項研究列為優先處理事項並將研究結果，尤其是關於以祕書長為保管人之多邊公約者，提具報告，由大會第六屆會加以審議；

(b) 於從事此項研究時考慮及大會第五屆會，尤其是第六委員會所發表之各種意見；

三. 着祕書長在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並於收到國際法委員會之報告，以及大會採取進一步之行動以前，對於收受對各公約所提之保留及對於此種

<sup>4</sup> 見決議案二六〇(A)三。

<sup>5</sup> 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二號，第一六〇段至一六四段。

<sup>6</sup> 同上，第六委員會，第二一七次至二二五次會議。